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注入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披露了公司在阿曼设立合资公司——神州-阿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事宜（合资公司已设立）。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持有合资公司87%股权；合资公司的合作方阿曼苏丹国沙摩克投资服务股份公司和艾尔巴希尔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合资公司注入项目所需土地，土地地点位于杜库姆经济特区，面积5,000,000平方米，如有必要该土地面积可增加。

现合资公司拟向阿曼杜库姆经济特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特区政府”）申请10,000,000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用作合资公司日处理30万桶石油炼化厂项目用地，并拟以该项目用地的评估值作价纳入合资公司报表。经公司和特区政府进行沟通，并经各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初步认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和2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阿曼杜库姆经济特区管委会
- 2、交易标的：10,000,000平方米项目用地
- 3、交易方式：合资公司通过每年缴纳较少量的使用费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少于50年的使用权，并以项目用地的评估值作价纳入合资公司报表。
-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和股份锁定安排，本交易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经公司与特区政府和各中介机构沟通，初步认定该项目用地的评估值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该项目用地的评估值作价纳入合资公司报表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该项工作，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聘请阿曼当地律师和国际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和报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和特区政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每年的土地使用费和使用年限存在不确定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还未出具，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和特区政府签署正式协议的条件还未完全具备等，因此该事宜还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注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